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35,4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11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4年1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拟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